

# 輔仁大學宗教學系學士班優秀學生選修碩士班課程申請辦法

115.4.16 114 學年度宗教學系第二次課程委員會通過  
115.5.22 114 學年度社會科學院第四次課程委員會通過

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學士班優秀學生繼續於本校修讀碩士班課程，以期連貫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，特依「輔仁大學學士班優秀學生選修碩士班課程辦法」訂定「輔仁大學宗教學系學士班優秀學生選修碩士班課程申請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校學士班學生入學後，各學期學業成績表現優良者，得於公告申請期限內向本系提出申請。每學年度之申請期限由本系訂定後公告實施。

第三條 由系所專任教師組成審查委員會進行審議，並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。

第四條 甄選方式如下：

(一) 申請資格：以本校學士班各學制最後兩個年級學生為限，且符合下列任一規定者，皆可提出申請：

1. 於本校修業期間，所有學期學業成績排名之平均達全班前百分之五十者。
2. 具特殊表現者，如獲得國科會大專生專題研究計畫補助、參與研討會論文發表、專業競賽獲獎等。

(二) 申請文件：

1. 申請表
2. 大學部歷年成績單正本(含班級排名)
3. 自傳
4. 修讀碩士班課程計畫書
5. 以特殊表現作為申請資格者，需提出相關證明文件或資料。
6.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(無者免繳)

(三) 甄選項目：資料審查

第五條 錄取名額：擇優錄取，至多 5 名為原則。

第六條 學生通過申請後應依選課辦法完成選課，未依規定完成選課者，其選課不予承認。

第七條 學士班優秀學生選修碩士班課程與碩士班入學資格無關，學生仍應參加本系碩士班甄試或一般入學考試，經錄取後，始正式取得本系碩士班入學資格。正式取得本系碩士班入學資格，並如期註冊就讀者，本系將於入學第一學期頒發獎學金1萬元。如第一學期表現優異且無懲處紀錄者，第二學期比照發給獎學金1萬元。

第八條 錄取為宗教學系碩士班研究生者，於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，方可申請抵免碩士班應修學分（不含論文），但該課程之學分若已計入學士班最低畢業學分數內者，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。學分抵免之申請程序應於開學第一週內，持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向本系碩士班提出申請。

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規章辦理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，並報請本校課程委員會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

輔仁大學宗教學系學士班優秀學生選修碩士班課程申請表

姓名		學號	
就讀科系		年級	
聯絡電話		E-mail	
申請資格	<p>符合下列資格之一（請勾選）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於本校修業期間，所有學期學業成績班級排名達全班前百分之五十： 歷年成績全班排名百分比：_____ %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具特殊表現者，如獲得國科會大專生專題研究計畫補助、參與研討會論文發表、專業競賽獲獎等。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或資料。</p>		
檢附資料	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申請表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大學部歷年成績單正本（含班級排名）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自傳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修讀碩士班課程計畫書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其他有利申請之書面審查資料（無者免繳）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以特殊表現作為申請資格者，需提出相關證明文件或資料。</p>		
備註	<p>申請資料如需領回，請於錄取公告後一個月內至宗教所辦公室領取，逾期將逕行銷毀。</p>		

申請人簽章： \_\_\_\_\_ 日期：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-----以下於甄選結束後由系所單位填寫-----

甄選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	系所主管簽章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	